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乌高交执运罚普（2024）0706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钱坤	身份证件号	341126***** ***2813
		住址	西泉镇宫集村汪庄 组***号	联系电话	131*****651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乌鲁木齐杰润天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所属新A***56号车辆于2024年7月22日凌晨04:50分左右发生道路交通伤人事故，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凌晨5点知晓此事故，始终未向监管部门高新区执法分局汇报，当事人乌鲁木齐杰润天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法人钱坤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询问笔录1份，现场笔录1份，视频记录1份等证据。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且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建行人民路支行，账号6500161020005250755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年11月14日

